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學期申請[學雜費減免]應檢附文件表

減免類別	檢附證件
<p>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</p>	<p>已核定舊生：只需線上申請</p> <p>第一次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 2 張。 撫卹令／證明（驗正本、繳影本）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。 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 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繳以下任一種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所載資料未異動”才可使用。 學雜費減免申請 (需先線上申請)。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項就學優待應於開學前 2 週，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。 經報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。 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。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軍人遺族應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或公文。
<p>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/半公費學生</p>	<p>已核定舊生：只需線上申請</p> <p>第一次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 2 張。 撫卹令／證明影本 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 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繳以下任一種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所載資料未異動”才可使用。 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(父/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才交，格式不拘)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。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項就學優待應於開學前 3 週寄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。 經報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。 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。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軍人遺族應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。

減免類別	檢附證件
現役軍人子女	1 線上申請 2 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文件;家長應徵召現役者，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 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 線上申請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公文 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，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。 3 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(記事欄不可省略)
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<p>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配偶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220 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。</p> <p>1 線上申請 2 身障手冊證明 3 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 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 3 個月內，包括詳細記事或繳以下任一種。 (1)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 (2)新式戶口名簿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所載資料未異動”才可使用。 *** 舊式戶口名簿不受理。</p> <p>經營彩券者需檢附除了以上 3 項外，另加 (1)中國信託銀行開立之「公益彩券經銷商暨其兌領之中獎獎金 證明書」。 (2)本學年減 1 之年度之父母,學生,配偶每個人綜合所得清單正本。</p> <p>除了(1)在職暑期班(2)經營彩券者，需要繳交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外，其餘同學不必繳交綜合所得稅清單，學校會統一調查。</p>
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
輕度身心障礙學生	
極重度/重度身障人士子女 (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)	
中度身障人士子女 (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)	
輕度身障人士子女 (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)	
低收入戶	1.線上申請 2 低收證明
中低收入戶	1.線上申請 2.中低收證明
原住民族籍學生	1.線上申請 2.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

111.1 更新